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6號

原告 林美秀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華營造有限公司、伍興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2,2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,31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